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2022〕3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云南省委推进作风革命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驻京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省青基会：

现将《共青团云南省委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共青团云南省委推进作风革命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改进作风、服务基层、狠抓落实，切实加强共青团云南省委机关效能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治团向纵深发展，始终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推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全面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工作要求，根据《云南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共青团云南省委机关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用创新的思维、改革的办法解决问题、推动发展，多想干得成事的办法、不找干不成事的理由，坚决破除“守摊子”“等靠要”“太平官”“坐等转岗”等现象。

2.坚持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作风，牢固树立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的工作理念，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

要方式，做到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工作一部署，马上去推动；工作一完成，马上就反馈，让“踏石留印、抓铁有痕”成为团省委机关党员干部的鲜明特质。

二、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

3.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把落实情况纳入对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巡视、督查和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在省委作出安排后 10 日内，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贯彻落实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账，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4.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 and 重大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作出工作安排后 20 日内，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贯彻落实方案，并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贯彻落实情况。

5.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工作安排，相关职能部门在 1 个月内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并建立落实反馈机制，按照规定报送贯彻落实情况。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重要文件发布后，牵头落实部门每半年书面汇报 1 次落实情况，重要工作及时报告。

6.严守请示报告的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该请示的必须及时请示，该报告的必须及时报告。重要客情要按照要求第一时间上报，副省（部）级以上领导及其他领导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央和国家部委来滇开展督察、检查、考核、调研等，第一时间向省委办公厅报送信息，同时制定工作方案。

7.严格落实党内法规和团内规章制度执行责任制，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组织部牵头，推进党内法规和团内规章制度在团省委机关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党内法规和团内规章制度在团省委机关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8.提高落实批办性、指导性批示件办理效率，有时限要求的，按照要求落实反馈；没有时限要求的，7个工作日内落实反馈，特殊情况不超过15个工作日；紧急情况随到随办，及时反馈；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结的，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9.团省委书记会、书记专题会作出的工作安排、提出的工作要求，牵头落实部门要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并按照时限和要求报送落实情况，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反馈、报告。

10.提高便民为民服务效率，不断完善“一部手机找团团”线上服务平台，深化拓展“一部手机做公益”“一部手机护成长”“一部手机做志愿”“一部手机帮创业”“一部手机做引领”等服务功能，线上线下相融合更好地关爱服务青少年。

11.加强各级各类青创园、孵化园建设，深化实施“一县一星”“一业多星”培育、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助力乡村振兴·电商人才公益培养计划”等工作，着力培育、服务市场主体，服务全省“市场主体倍增”计划。积极争取全国青联和中国青企协的关心支持，开展好“青年企业家云南行”等活动，吸引和服务优质的青年创业企业入驻云南，服务全省“龙头企业培引计划”和“招大引强专项行动”。

三、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

12.大力推行项目工作法，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工作安排，结合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分工和共青团云南省委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主动思考谋划，找准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立足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详细的项目清单，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完成时限、工作标准等，形成任务部署、推进实施、考评验收的工作闭环。建立项目化清单管理制度，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查，明确时限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形成责任链条。建立健全工作督查、检查制度，确保每一个工作项目落地落实，取得成效。

13.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在基层一线解难题、促发展。深化实施“万名团干上讲台、当好思想引领员”专项工作，团省委书记班子成員和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至少1次到基层开展宣传宣讲，做到党的方针政策在一线宣传。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化实施“机关团干下基层、当好团建指导员”专项工作，团省委书记班子成員每年至少30日到基层调研走访，亲自确定调研题目、分析调研材料、协调解决问题、撰写调研报告。团省委书记班子成員每半年至少1次到基层一线现场办公，机关其他同志按照常态化下沉一线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做到工作在一线落实。聚焦党政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科学确定调研题目，由机关中层干部带队每季度至少1次到

基层一线开展蹲点调研，做到社情民意在一线掌握。落实信访“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公开接访”等制度，团省委书记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1次到基层接待群众来访，其他机关干部认真落实直接联系青年制度，经常性联系基层团干部和不同领域的团员青年，做到矛盾在一线化解。

14.大力推行典型引路法，发现培育典型、总结宣传典型、大力推广典型，形成示范引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对标团中央和先进地区，通过“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云南青年五四奖章”“两红两优”“云南向上向善好青年”等评选表彰，选树一批优秀的基层团组织和青少年先进典型并进行宣传推广，适时将典型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性措施规定。坚持稳中求进、稳字当头，把主动发现问题、分析研究问题、补齐工作短板作为工作常态，把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作为重要实践标准，形成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在解决问题中推进发展的工作机制。按照整体工作上台阶、主要指标有突破、亮点工作创一流的要求，扎实开展“对标先进、争创一流”主题实践活动，制定完善工作目标责任清单，形成学典型、争一流、创佳绩的良好局面。

四、开短会讲短话发短文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5.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会议计划，减少临时性发文、开会。少开会、开短会、开解决问题的会，能合并的合并、可套开的套开，全省性特别是召开到县级团委的会议一般以视频形式召开，能通过调研指导、现场办公解决的不开会。少发文、

发短文、发管用的文，上级没有配套要求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

16.团省委机关一般不直接向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报送简报，重要工作按照“一事一报”原则专门报告，篇幅原则上控制在1000字以内，常规性工作一般不作专门报告。办公室是工作专报的统一出口。工作专报由团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并亲笔签字后方可报送。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的文件正文、综合报告不超过5000字，专项工作情况报告不超过3000字。

17.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严格执行年度计划和审批备案制度，未纳入计划或者未审批备案的，不得擅自开展。

18.科学制定年度调研计划，避免同时或者频繁到同一地区扎堆调研。增强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重在了解情况、推进工作、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各部门要在每个季度末将下一季度调研计划报送办公室，以便工作统筹，计划外的调研一般不予批准。

19.改进督查检查考核方式方法，避免过度留迹留痕，减少基层填表报数、做台账、报材料负担。除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团中央明确规定外，不得将成立议事协调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会议、印发文件、纪要记录等作为评价下级团组织工作的依据。

五、推动形成转作风下基层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20.团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是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办

公室牵头，机关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抓好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要把改进作风、提升效能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关各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作为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21.坚持好干部标准，树立重基层、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旗帜鲜明为政治坚定、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撑腰鼓劲。对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庸懒散拖、阻碍事业发展的干部，坚决果断调整处理。

22.大力宣传推广各地、各级团组织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实践成效，通过相互学习借鉴，促进全省共青团整体工作效能提升。

23.加强对作风革命和机关效能建设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注重解决实际问题，防止简单以下访次数等评价工作，防止新的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基层负担。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搞应付性执行、选择性落实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24.坚持激励与鞭策相统一、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科学设置考评指标，改进年度考评，强化平时考评，突出考评重点，完善综合绩效考评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注重考评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核心指标，将“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对标先进、争创一流”，完成省委、省政府、团中央和团省委年度重点工作等情况作为综合绩效考评内容，把考评结

果作为部门和直属单位总体评价和机关干部业绩评定、职务调整、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六、附则

25.本实施细则由办公室负责解释说明。

26.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